



New York | Los Angeles | Miami

7 Times Square, New York, NY 10036-6569 Tel: 212-421-4100 Fax: 212-326-0806

pryorcashman.com

西德哈达-卡马拉朱

直线电话: 212-326-0895

直线传真: 212-326-0806

skamaraju@pryorcashman.com

2024年6月29日

通过电子卷宗系统 (ECF) 和电子邮件

尊敬的阿娜丽莎·托雷斯法官
美国地区法官
丹尼尔·帕特里克·莫伊尼汉美国法院大楼
珍珠街500号
纽约州纽约市 10007

回复: 美国诉郭案, 案件号 No. 1:23-cr-00118-1 (AT)

亲爱的托雷斯法官:

我们就政府昨天提交的简要函件 (“政府简要函”) 作出回应, 函件涉及拟议的共谋者和代理人陈述的可采性。基于以下理由, 政府所提供的陈述是不可采纳的。

政府的申请试图错误地将两个不同的传闻证据例外——一个针对共谋者, 另一个针对代理人——拼接成一个例外, 从而使政府免于满足任何一个例外的要求。简言之, 政府的不当构建将使其享受共谋者例外的好处, 而无需证明特定陈述者是何种阴谋的成员, 同时也享受代理人例外的好处, 而无需证明陈述者是郭先生的代理人。法律不是这样规定的。政府的新颖构建应被驳回, 因为这只不过是一个诱人的简单邀请, 诱使人们犯可逆的错误。参见, 例如, *Hill 诉 Spiegel, Inc.* 案, 708 F.2d 233, 237 (第六巡回法院 1983年) (发现地区法院根据规则801(d)(2)(D)在没有必要事实记录的情况下采纳雇员陈述构成可逆性错误); 参见, *美国诉 Bruno* 案, 383 F.3d 65 (第二巡回法院 2004年) (基于传闻证据的采纳而撤销定罪); *美国诉 Doyle* 案, 130 F.3d 523, 547 (第二巡回法院 1997年) (发现初审法院对传闻规则的新颖解释构成滥用裁量权)。



政府应被要求遵循《联邦证据规则》为任何潜在适用的传闻证据例外设定的标准。根据适当的法律标准衡量，政府的指控和主观判断明显不足以证明任何传闻证据例外的适用性。始终如一，政府未能证实除王女士以外的个人或实体参与了与郭先生的任何阴谋。而对于代理人，违反规则801(d)(2)(E)的要求，许多个人与郭先生没有直接关联，而只是政府声称在某些（未经证实的）层面上与郭先生有关联的实体的雇员。

I. 背景

2024年4月9日，政府提出一项动议，要求允许采纳某些据称是郭先生的共谋者的陈述。2024年5月2日，法院允许政府有条件地采纳这些陈述，条件是随后需证明陈述者符合美国诉 Geaney 案 (417 F.2d 1116 (第二巡回法院 1969年)) 和相关判例法中的共谋者或代理人的标准。2024年6月27日，政府寻求通过口头动议进行这一证明，声称有超过20个人符合郭先生的共谋者或代理人资格。在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后，法院指示政府提交书面动议。

昨天，政府提交了书面动议。首先，政府的书面动议并未包括政府在口头辩论中引用的所有陈述者。特别是，政府要么完全未提及，要么未能对以下个人提供任何事实证明：(a) 郭先生的女儿郭美，(b) 斯蒂芬·班农，(c) 海瑟姆·卡利德，(d) 律师维克多·塞尔达，(e) 王女士的前律师亚历克斯·利普曼，(f) (爆料革命) 成员飞飞，(g) 老班长，以及 (h) 不具名的喜马拉雅交易所雇员。对于政府未寻求采纳这些人的陈述作为共谋者或代理人陈述，或仅仅在其动议中遗漏了必要的证据支持，这些个人的陈述应从记录中删除。

政府在其动议中提到的陈述者（包括多名律师）被政府分为以下几类：

政府分类	陈述者
“核心圈子”	王雁平，余建明，郭强，以及何浩然
GTV/金泉雇员	Max Krasner
G CLUBS雇员	G CLUBS的首席执行官 Limarie Reyes, G CLUBS的财务主管 Alex Hadjicharalambous, 以及G CLUBS的律师 Ana Izquierdo (统称“G CLUBS的雇员”)



政府分类	陈述者
汉密尔顿和喜马拉雅交易所雇员	喜马拉雅交易所首席运营官Marios Mamzeris, 喜马拉雅交易所律师Priya Patel, 汉密尔顿的高管David Fallon (统称“交易所的雇员”)
Taurus 代理人	Dara Lawall, Aaron Mitchell, Scott Barnett, Gladys Chow, 和 Sean Jing
农场成员	夏其东, 魏丽红, 戴剑锋, 以及张勇兵

II. 论点

A. 适用法律

(i) 适用法律 – 共谋者

根据《联邦证据规则》801(d)(2)(E)的规定，政府必须证明，并且本法院应当认定：(1) 存在一个阴谋，(2) 该阴谋的成员包括陈述者和被提出陈述的对象，(3) 陈述是在阴谋期间并为了阴谋的目的而做出的。见 *美国诉 Tracy* 案，12 F.3d 1186, 1196 (第二巡回法院 1993年) (引用 *Bourjaily 诉 美国* 案，483 U.S. 171, 175 (1987年))；另见 *美国诉 Gigante* 案，166 F.3d 75, 82 (第二巡回法院 1999年)。此外，“虽然可以考虑将传闻陈述本身用于证明阴谋的存在，但必须有一些独立的证据来证实被告参与阴谋。”见 *Gigante* 案，166 F.3d，第82页。如果未能建立适当的基础，法院可以自行决定，指示陪审团忽略任何以关联为前提提供的此类陈述。见 *美国诉 Saneaux* 案，365 F. Supp. 2d 488, 493 (纽约南区法院 2005年)。

(ii) 适用法律 – 代理

如本法院之前所指出的，“《联邦证据规则》801(d)(2)(D)不能抽象地适用。其可采性最终取决于具体证据项目的特征及其提出的目的。”(见 Dkt. No. 319, 第5页, 引用 *美国诉 Bankman-Fried* 案, No. 22 Cr. 673, 2023 WL 6283509, 第*3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23年9月26日))。根据《联邦证据规则》801(d)(2)(D)，代理人传闻证据例外仅在陈述是“由当事人的代理人或受雇人就代理范围内的事项所做”时才成立。见 *美国诉 Rioux* 案，97 F.3d 648, 660 (第二巡回法院 1996年) (加重强调)。在 *Rioux* 案中，第二巡回法院指出，要建立代理关系，陈述者必须对被告人“直接负责”，而被告人则“指挥公司的运营并做出所有最终决定”。参见 *同上* (引用 *Zaken 诉 Boerer* 案，964 F.2d 1319, 1322-23 (第二巡回法院 1992年))。此外，在 *Rioux* 案中，法院认定政府已满足《联邦证据规则》801(d)(2)(D)的要求，因为其“证明”了相关代理人“ (1) 是由[被告人]亲自挑选， (2)



为其效力，(3) 通过[被告]本人或[被告创建职位的雇员]接受指示。”参见同上。此判断不仅基于证词，还通过获得书面证据支持。参见同上。第二巡回法院随后继续要求此类直接代理关系的证据。见例如 *美国诉 Lauersen* 案，348 F.3d 329, 340 (第二巡回法院 2003 年)。

此外，代理关系的性质也影响政府需作出的证明。例如，*Rioux* 案处理的是雇主与雇员关系。另一方面，在引入律师陈述时，第二巡回法院表示，“律师作为代理人和客户作为委托人的正式关系本身很少能证明这一点，因为虽然客户授权其律师代表他们行事，但通常涉及大量授权，这种授权往往削弱了此类陈述的证据价值，”并且“必须显现出客户的某种参与角色，无论是直接的还是推论的，例如当争议是直接的事实陈述时，很可能必须由被告确认。”参见 *美国诉 McKeon* 案，738 F.2d 26, 33 (第二巡回法院 1984年)。

郭先生不知道有任何判例法——政府也没有援引任何判例法——法院曾在志愿组织的背景下考虑过如何满足机构检验标准。

B. 讨论

(i) 政府的新颖法律理论应被驳回

通过其动议，政府试图将共谋者传闻证据例外和代理人传闻证据例外结合起来，创造一个新的“共谋代理人”例外。具体而言，对于其信中提到的许多陈述者，政府的论点归结为：(i) 政府声称某些公司实体是与郭先生共谋的，因为它们受他所控共谋者的控制；(ii) 公司必须通过其雇员，即其代理人，来行动；(iii) 陈述者是公司共谋者的雇员，因此成为所谓的“共谋代理人”。然而，政府面临的麻烦是，实际的《联邦证据规则》并没有规定这种例外，“仅仅为了纠正政府的失误而将……两种截然不同的可采传闻证据结合在一起，从而为传闻证据规则创造出一种新的、混合的例外，这将是一个重大的司法步骤。”见 *Doyle* 案，130 F.3d 547 (认为原审法院滥用了其自由裁量权，采纳了处于商业记录和政府记录交叉点但没有足够依据支持的文件)。

《联邦证据规则》提供了两种引入庭外陈述的独立途径。可以 (1) 证明陈述者参与了与被告的阴谋 (根据《联邦证据规则》801(d)(2)(E))，或 (2) 证明陈述者是被告的代理人 (根据《联邦证据规则》801(d)(2)(D))。如上所述，每个例外都有其自身的要求。对于共谋者的陈述，政府不仅要证明阴谋的存在，还要证明陈述者是阴谋的一员。另一方面，代理人要求不关注陈述者与阴谋的关系，而是关注陈述者与被告的关系。因此，第二巡回法院明确了政府在满足其举证责任时需做出的不同证据展示。

政府的新主张是绕过第二巡回法院的证据要求。政府声称，它可以简单地证明某雇



员是共谋者的代理人，因此雇员的陈述可以作为证据。然而，这样做实际上并未满足任何一种要求。具体而言，证明某雇员是所谓的公司共谋者的代理人，并未如 *Rioux* 案所要求的那样，证明陈述者“直接负责”被告，被告则“指挥公司的运营并做出所有最终决定。”¹ 见 *Rioux* 案，97 F.3d 660。同时，证明某公司雇主与郭先生共谋并不能证明公司雇员（即陈述者）是与郭先生阴谋的一部分，这是必要的。见 *Tracy* 案，12 F.3d 第1196页。

政府援引的所有权威意见都不支持允许其简单地回避证据例外的法律要求，而支持其自己的新颖解释。例如，在 *美国诉 Rogers* 案，118 F.3d 466, 478 (第六巡回法院 1997年)，法院使用了“共谋代理人”一词，但没有讨论该术语，最终结论是接纳提供的陈述是错误的。同样，在 *Saneaux* 案中，法院确实指出共谋者例外基于代理原则，但那是因为共谋者本身被假定为被告的代理人。见 365 F. Supp. 2d 488, 493 (纽约南区法院 2005年)。实际上，在 *Saneaux* 案中，法院认为这些陈述不应被接纳。参见同上。

最后，政府对 *Miltland Raleigh-Durham 诉 Myers* 案，807 F. Supp. 1025, 1054 (纽约南区法院 1992年) 的依赖表明了政府立场的问题所在。在该案中，法院未经分析决定接纳共谋者雇员的陈述作为“共谋代理人的陈述。”参见同上。首先，法院没有考虑郭先生在此强调的区别。但即使法院考虑了，这一分析在这里仍然无关紧要，因为 *Myers* 是民事案件，没有第六修正案对质权的问题。因此，在民事诉讼中，为“共谋代理人”设立新的传闻证据例外所带来的潜在危害是可以减轻的——即使在法定解释上错误，其伤害也不具有宪法级别。在刑事案件中，第六修正案适用，应用新的传闻证据例外需要特别证明该陈述“具有具体的可信度保证，”这是政府在此未能做到的。见 *Idaho 诉 Wright* 案，497 U.S. 805, 816 (1990年)。这正是为什么第二巡回法院警告不要创造新的传闻证据例外来“纠正政府未能提供一名证人，为根据[相关传闻例外]采纳文件提供必要的依据。”见 *Doyle* 案，130 F.3d 547。

即使是简单的审查，政府立场的荒谬性也显而易见。根据政府的逻辑，任何时候被告与某公司的雇员共谋，便打开了接纳该公司所有雇员陈述的大门，无论这些雇员是否对阴谋有任何了解或参与，或与被告有任何联系。¹ 例如，如果被告被控通过向公司雇员支付贿赂进行诚实服务欺诈，只要声称该公司是共谋者，因为其雇员是共谋者，政府便可以将该公司雇员的任何陈述纳入证据，因为他们是公司的代理人。这样的情况下那些明知故犯地参与欺诈或代表被告进行欺诈，因而其陈述可能会对被告不利的雇员，与那些只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完成本职工作的雇员，将没有任何区别。通过司法决定，尤其是在刑事案件中，不应实现如此剧烈的传闻证据规则扩展。

¹ 事实上，政府依赖公司-雇员关系来援引共谋者例外的做法，似乎也违反了本巡回法院的原则。特别是在涉及指控违反RICO法案的案件中，一个公司不能与其自身的雇员共谋。参见，例如，*Boneta v. Rolex Watch USA, Inc.*, 232 F. Supp. 3d 354, 359 (S.D.N.Y. 2017) (在RICO案件中，法院认定“一个公司不能与自身或其自身的雇员或代理人共谋”)。



(ii) 政府举证失败

1. G|CLUBS雇员

政府试图接纳G|CLUBS首席执行官Limarie Reyes、G|CLUBS控制员Alex Hadjicharalambous以及G|CLUBS律师Ana Izquierdo的陈述。为支持其主张，政府辩称：(1) G|CLUBS“由郭的共谋者，主要是王和何控制”；(2) “G|CLUBS实体……是公司共谋者”，因此“G|CLUBS雇员是郭所领导的共谋的代理人。”见政府简报第5页。即使假设政府通过优势证据确立了这些事实（但实际上并没有），这些事实也不符合《联邦证据规则》801(d)(2)(D)或801(d)(2)(E)的要求。

要使G|CLUBS雇员成为共谋者，他们需要加入郭先生的所谓共谋——每个人都必须自己成为共谋的一员。政府并没有（也无法）论证它已确立任何G|CLUBS雇员的必要主观状态。例如，关于Reyes女士，她作证说她不认为她在G|CLUBS工作期间做的任何事情违反了法律。（见审判记录第2987页第6-10行：“问：你在G|CLUBS工作时，是否认为它是一家合法的企业？答：是的。问：你是否认为自己在犯罪？答：没有。”）因此，唯一的记录证据表明她不可能是与郭先生共谋的一部分。同样，关于Hadjicharalambous先生和Izquierdo女士，政府指出了他们的行为，但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表明这两人知道他们参与了非法协议或同意加入所谓的阴谋。

政府也没有证明G|CLUBS雇员是郭先生的代理人。政府没有提供这些雇员直接向郭先生汇报、接受郭先生指示或在郭先生创建的职位上服务的任何证据，这些是相关判例法要求的内容。相反，政府辩称它已证明G|CLUBS雇员为公司共谋者工作，并向王女士汇报。政府进一步辩称王女士是郭先生的代理人，因此，王女士的代理人就是郭先生的代理人。政府试图构建的这种连锁关系在 *Rioux* 案中失败了——第二巡回法院指出，代理关系的证明在政府证明雇员“（1）由[被告]亲自挑选；（2）任其处置；（3）通过[被告]本人或[由被告创建职位的雇员]接受指示”时成立。见 *Rioux* 案，97 F.3d 660。政府没有向法院提供任何此类证据。没有证据表明郭先生曾指示任何G|CLUBS雇员——事实上，Reyes女士在其证词中明确否认了这一点。（见审判记录第3175页第24行至第3180页第25行）。此外，Reyes女士和Khaled先生都同意G|CLUBS的最终受益人是何先生，（见审判记录第3270页第2-3行；第1982页第25行至第1983页第2行；第2045页第13-20行）——他们的证词得到了大量文件的证实。（见例如政府证物编号GXSW 2053，GXMS87，GX3214）。即使政府辩称王女士是这些指示的传递者，这在 *Rioux* 案中也会失败，因为政府没有证据说明王女士如何获得在G|CLUBS的职位，即“她是否在[郭先生]创建的职位上服务。”简而言之，政府在多个方面未能提供足够的证据。



2. 喜马拉雅交易所和汉密尔顿雇员

政府关于喜马拉雅交易所和汉密尔顿雇员的动议同样牵强。首先，政府没有引用任何证据证明郭先生拥有喜马拉雅交易所的任何部分或控制它。公司的首席执行官Jesse Brown多次作证说，交易所由余先生负责。（见例如审判记录第3634页第14行至第3635页第1行；第3641页第3-15行；第3642页第18-20行；第3647页第6-7行；第3648页第12-14行；第3678页第11行至第3679页第2行）。事实上，Brown先生——唯一一位作证的交易所或汉密尔顿雇员——作证说他从未与郭先生交谈过。（见审判记录第3695页第3-7行）。

实际上，也许政府唯一依赖于建立郭先生某种控制的Brown先生证词部分是他提到一个未具名的喜马拉雅交易所雇员据称告诉他郭先生决定了交易所的启动日期。（见政府简报第6页（引用审判记录第3674页第4-9行））。但该证词本身就是不可接纳的传闻，政府的动议实际上也承认了这一点。特别是，政府两次辩称——第一次在关于该证词的初次边栏讨论时，第二次在辩护律师于2024年6月27日提出该证词后（见审判记录第3672页第2-12行；第4749页第13-23行）——该证词可作为共谋者和代理人陈述接纳。然而，政府在最近的动议中似乎并未坚持这一证词。这一让步是明智的，因为政府不可能可信地声称它可以证明某个特定的喜马拉雅交易所雇员是郭先生的代理人或共谋者，而政府甚至无法识别该雇员。举例来说，如果没有这些信息，政府如何确定Brown先生是从公司的一名实习生那里听说郭先生被指控的设定启动日期的，还是从一名经常与郭先生互动的高级主管那里听说的？政府根本无法做到这一点，因此也无法满足任何相关传闻证据例外的要求。当然，现在基本上承认了这一事实，这部分Brown先生的证词没有接纳的基础，应予以删除。

除了这个有限的例子之外，政府关于交易所雇员（特别是喜马拉雅交易所首席运营官Marios Mamzeris、喜马拉雅交易所律师Priya Patel和汉密尔顿高管David Fallon）的论点与其对G|CLUBS的论点类似。政府辩称，由于交易所雇员是所谓共谋者余建明的代理人，或因为他们是所谓共谋公司实体的雇员，他们的陈述可以作为对郭先生不利的证据接纳。如上文所述，根据 *Rioux* 案，政府新颖的“替代方”方法不成立，应予以驳回。

政府也无法通过声称Mamzeris、Patel或Fallon是共谋者来成功。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表明例如Patel女士知道任何所谓的阴谋，或知道郭先生与喜马拉雅交易所的（不存在的）财务关系。事实上，除了政府自己的臆测陈述之外，政府并未向法庭提供任何证据来证明郭先生在交易所任何此类经济利益，从而削弱Patel女士关于郭先生与交易所关系的陈述。同样，关于Mamzeris先生，政府辩称他通过向BitGo发送关于交易所缺乏加密货币功能的电



子邮件来推进了计划。（见政府简报第6页（引用政府证据编号GXBR 212））。然而，将这一事实透明化似乎会削弱而不是促进阴谋目标的实现，因此根据共谋者陈述的规定是不可接受的。见 *Saneaux* 案，365 F. Supp. 2d 493。最后，政府没有指出任何关于Fallon先生心理状态的证据，只是引用了任何处于其职位上的公司雇员会采取的行动。政府的证据展示缺乏在共谋者例外下所需的内在关联性。

3. Taurus Fund代理人

政府试图根据代理例外接纳Dara Lawall、Aaron Mitchell、Scott Barnett、Gladys Chow和Sean Jing的陈述。（见政府简报第7页）。政府的主张有几个方面的问题。

首先，政府提供的证据表明这些个人都是代表Taurus Fund处理与马瓦物业有关的事务，而非代表郭先生。（见政府简报第6页，描述他们为“Taurus Fund的代理人”）。审判中的证据显示，Taurus Fund由余先生控制，而不是郭先生。例如，Buck女士作证说明她与Patel女士的接触是她作为汉密尔顿律师的身份。（见审判记录第3931页第13行至第3932页第4行）。换句话说，政府的证据最多只能证明这些人是郭先生共谋者的代理人，而不是郭先生的代理人。如上所述，这种证明在任何传闻证据例外下都是不充分的。

其次，即使政府声称这些人与郭先生也有关系，其论点依然站不住脚。首先，这一类别中的两位陈述者，Mitchell先生和Lawall女士是律师。因此，法院应更严格审查这些律师在其与郭先生的所谓代理关系中所作的陈述，因为“律师作为代理人和客户作为委托人的正式关系本身很少能证明这一点，因为虽然客户授权其律师代表他们行事，但通常涉及大量授权，这种授权往往削弱了此类陈述的证据价值，”并且“必须显现出客户的某种参与角色，无论是直接的还是推论的，例如当争议是直接的事实陈述时，很可能必须由被告确认。”见 *McKeon* 案，738 F.2d 33。在此，政府未能证明这些律师陈述中有任何“参与角色”，因此无法根据代理例外将这些陈述归因于郭先生。此外，对于Barnett先生、Chow女士或Jing先生，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说明他们与郭先生的所谓代理关系的范围和性质，使得法院无法判断这些陈述是否符合这些关系。

4. 爆料革命成员

政府试图根据代理理论接纳夏其东、魏丽红、戴剑锋和张勇兵的陈述。具体而言，政府辩称“审判表明郭控制了农场。”然而，政府的论点缺乏具体细节。具体而言，对于政府提出的每个所谓农场成员：

首先，关于香草山农场负责人夏其东、英国农场负责人戴剑锋和凤凰农场负责人魏丽红，政府主要依赖于郭先生“选择”了他们的证词，但没有说明选择他们是为了什么。无



论如何，政府的证据未能明确郭先生对农场领导人施加了什么实际控制。例如，农场领导人李娅作证说她多次无视郭先生的指示。（见审判记录第1626页第13-25行；第1736页第22行至第1737页第9行）。同样，周乐的证词显示戴先生——显然在郭先生并不知情的情情况下——私吞钱财。（见审判记录第385页第3行至第386页第21行）。并且证词非常清楚地表明郭先生与魏女士闹翻了。（见审判记录第1244页第3行至第1246页第15行）。鉴于农场领导人可以不同意甚至辞去他们的职务而不会有类似失去工作或遭受人身伤害的后果，政府没有证明郭先生对这些人有任何真正的控制。

其次，对于张勇兵先生，证据表明他是一名律师。因此，要将他的陈述归因于郭先生，政府必须证明某种程度的“客户的某种参与角色必须显现出来，无论是直接的还是推论的，例如当争议是直接的事实陈述时，很可能必须由被告确认。”*见 McKeon 案*，738 F.2d 33。然而，除了纯粹的猜测，政府未能将张勇兵先生的任何具体陈述与郭先生的“参与角色”联系起来。因此，政府未能在代理例外下满足其举证责任。

5. GTV/金泉雇员

接着，政府试图接纳Max Krasner的陈述，他是金泉和GTV的会计。政府的依据是金泉“由作为郭的代理人的雇员组成。”（见政府简报第5页）。郭先生不否认Krasner先生是金泉的雇员。但证明Krasner先生是金泉的代理人并不等同于证明他是郭先生的代理人。例如，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表明郭先生拥有金泉——相反，记录显示它属于郭先生的儿子郭强。因此，政府最多可以辩称Krasner先生是共谋者的代理人，而如上所述，这在法律上是不充分的。但即使政府试图辩称郭先生控制金泉，它仍未能在Krasner先生的情况下达到必要的证明要求，因为它没有提供任何证据，例如Krasner先生是由郭先生挑选，接受郭先生的指示，或在郭先生创建的职位上任职。见 *Rioux 案*，97 F.3d 660。没有满足这些标准，政府无法证明郭先生与Krasner先生之间的代理关系，而只是证明了Krasner先生履行了他在金泉的会计职责。

6. 所谓的“核心圈子”

最后，政府试图将王雁平、余建明、郭强和何浩然的陈述作为共谋者陈述接纳。（见政府简报第4页）。鉴于王女士就与海曼资本投资有关的共谋认罪，郭先生不会对政府关于王女士的立场提出异议。

然而，关于其他人，政府的证据不足，因为虽然它指出了一些行为，但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即使是通过优势证据——存在任何类型的犯罪共谋协议。毫无疑问，政府已经证明这些人之间有某些联系——例如，它已经证明余先生和郭先生之间存在商业和社交关系，郭先生和郭强是亲属，以及何先生和郭强之间存在社交和商业关系。它还将这些



人中的某些人与本案中的商业项目联系起来。但政府没有提供任何共同计划或企业的证据——例如，它没有指出郭先生与他们之间的任何通讯能提供所谓共谋的证据。也没有任何证人证词将他们联系在一起。例如，关于余建明，政府提供了审判记录第2792页第22行至第2793页第19行——涉及向郭美女士提供的3700万美元贷款以保证Lady May游艇的归还——但未能证明与郭文贵的任何通讯，或任何超出余先生希望其“最好的朋友”不被监禁的共同努力。此外，正如本法院在其拟议的陪审团指示中所承认的，单纯出现在犯罪现场，即使伴有知道犯罪正在发生，也不足以证明共谋。仅有知情而无参与也不足以证明共谋。（见2024年6月18日拟议的陪审团指示第39页）。

III. 结论

综上所述，政府提出的证据显然不足以支持接纳任何所谓的共谋者或代理人的陈述。因此，所有这些陈述都应从记录中删除，并应指示陪审团忽略之前提供的所有以连接为前提的证词。见 *Saneaux* 案, 365 F. Supp. 2d 第493页。

谨此提交,

西德哈达-卡马拉朱

马修-S-巴坎

PRYOR CASHMAN LLP

时代广场 7 号

纽约州纽约市 10036

(212) 421-4100

skamaraju@pryorcashman.com

mbarkan@pryorcashman.com

塞布丽娜-P-施洛夫

布罗德街 80 号 19 层

纽约州纽约市 10004

(646) 763-1490

sabrinashroff@gmail.com

E. 斯科特-施里克

ALSTON & BIRD LLP

公园大道 90 号

纽约州纽约市 10016

(212) 210-9400

scott.schirick@alston.com

被告郭文贵的律师

抄送：全体律师（通过电子卷宗系统 ECF）